

海滴人工淚液 1.4%

Hi tears 1.4% (polyvinyl alcohol)

衛署藥製字第 055938 號
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1 成分

1.1 有效成分及含量

Each mL contains:

Polyvinyl alcohol.....1.4mg

1.2 其他成分(賦形劑)

Benzalkonium Chloride 50%, Sodium Chloride, Sodium Phosphate Monobasic Dihydrate, Sodium Phosphate Dibasic 12H₂O, Distilled Water

2 用途(適應症)

暫時緩解因眼睛乾澀所引起灼熱感與刺激感。

3 使用上注意事項

3.1 有下列情形者，請勿使用

3.1.1 曾因本藥成分引起過敏的人。

3.2 有下列情形者，使用前請洽醫師診治

3.2.1 正在接受醫師治療或醫師處方眼藥的人。

3.3 其他使用上注意事項

3.3.1 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

3.3.2 避免陽光直射。

3.3.3 使用前，請洗淨雙手。

3.3.4 請依照藥品標示使用。

3.3.5 以下情形，請勿繼續使用。

3.3.5.1 超過保存期限的眼藥水。

3.3.5.2 開瓶28天後。

3.3.5.3 藥液混濁、變色或出現異物時。

3.3.6 為避免污染藥品，使用時勿碰觸藥瓶瓶口，並避免與他人共用，或以其他容器盛裝。

3.3.7 如需同時使用兩種以上眼藥時，請依下列方式使用，以免影響藥效：

3.3.7.1 使用眼藥水與眼藥膏時，請先使用藥水，間隔10分鐘以上再用藥膏。

3.3.7.2 使用兩種眼藥水時，建議間隔5分鐘以上。

3.3.8 配戴隱形眼鏡時，請勿使用含防腐劑之眼藥水。

3.3.9 於保管時，若容器的前端和蓋子出現結晶，請以乾淨的紗布擦拭後使用。

3.3.10 開瓶注意事項，產品於開啟使用前，先以順時針方向往下旋緊一圈後再逆時針旋轉開瓶使用，以利藥液滴出。

BFS眼藥水產品使用說明



1 請先左右輕折瓶蓋



2 依箭頭(順時鐘)方向扭緊後開啟



3 請依醫生指示使用

4 用法用量

一天3至4次

每次1至2滴。

5 警語

5.1 使用本藥後，若有發生以下症狀時，請立即停止使用，並接受醫師診治

5.1.1 連續使用三天症狀沒有改善。

5.1.2 使用後產生眼睛劇痛、持續視力模糊或眼睛持續發紅、腫、熱、刺激感。

5.1.3 若有任何不適情況產生。

6 包裝

100毫升以下塑膠瓶裝。

7 儲存方式

請儲存於25°C以下，並避免陽光及日光燈直射，不要置於高溫環境或冰箱中，瓶蓋應蓋緊。



製造廠

麥迪森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445之2號

藥商

麥迪森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10號5樓

廠商內部文件編號:5A21-10